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劉賢庭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8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郵件：ar681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9116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社會局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5年3月1日生效
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4年12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140402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仍置「社會工作員」職稱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12年12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45212號函意見，於下次修編時，審酌將「社會工作員」檢討改置為「社會工作師」職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電 2026/01/13
文 09:42:30
交 換 章

